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傅继军

独立董事:罗剑雯

独立董事:谭立峰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